

高台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 (2025 年)

政府采购服务合同

项目编号: GJZC2025CS002

采购单位: 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027

供 应 商: 高台县民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2025 年 4 月

甲方：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

法定代表人：赵鹏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62222555627854L

乙方：高台县民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拓建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620724MACGLNKLXU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就高台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以下简称甲方）公共服务类项目高台县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通过政府招标采购方式（项目编号：GJZC2025CS002），与成交供应商高台县民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签订本合同，由乙方对本项目进行运营管理服务。

第一条 购买服务的内容及期限

1. 甲方以竞争性磋商（政府采购方式）授权委托乙方运营管理高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采购项目（2025年）。

2. 甲方将高台县城区市政基础设施及现有的2辆吸污车、1辆登高作业车及其他维护车辆整体移交乙方运营，由乙方负责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购买服务内容主要包括：城区市政道路、亮化、排水、广场等市政公用设施维护管理。

3. 购买服务费用核算项目包括：①劳务费；②市政维护车辆运行费；③市政广场（水之印广场、中心广场、火车站广场、东苑广场、城南广场）维护管理，包括设施维护、保洁、绿化灌溉等；④高台县城城区红线范围内道路、路灯、排水、广场等市政基础设施日常维护材料费用（包括沙石、水泥、沥青、维修工具、维护更换绿化灌溉及卫生间管（配）件材料、井盖井圈、路灯亮化设施配件、广场临时破损地砖、人行道日常更换面包砖等）。

购买服务费用不包括以下内容：包括并不限于①县政府、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临时交办的市政维修维护项目；②城市道路更新改造项目；③道路、排水、亮化等市政设施及广场地砖大面积更换及新增、维修；④移交的住宅小区及居民楼基础设施维修更新项目；⑤交办的市政公用设施外的非公用设施维护维修等；⑥甲方及政府部门移交信访问题处置产生的费用等。

上述不在购买服务费用范围内的市政维护项目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本合同项目的服务期限：

本次购买服务期限为一年，自2015年4月16日至2016年4月25日。

5. 服务地点：高台县城城区

第二条：合同金额

本合同服务费总金额为人民币（大写）：壹佰陆拾万零叁仟元整元（¥：1603000.00元）。

第三条：付款方式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10个工作日内支付维护费用的50%，6月30日前支付20%，9月30日前支付20%，12月30日前支付10%。乙方按照购买服务内容开展城区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市政运行维护费用与考核量化挂钩，具体量化考核标准详见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第四条：甲方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监督乙方财政拨付资金的使用情况，每月检查资金使用情况及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工作开展情况，并提出改进和指导意见。

2. 甲方每年对拨付乙方资金的使用情况进行专项审核，根据当年项目维护量适当调整维护经费。

3. 甲方监督并督促乙方落实安全运营责任。

4.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条款规定的时限要求按时足额向乙方支付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费用。

第五条：乙方权利与义务

1. 乙方负责对县城区内市政基础设施进行日常运营、维护工作，以保证其处于良好的工作状态。

2. 城区市政设施发生突发事件，乙方需第一时间向甲方报告，同时按照市政设施突发事件应急抢险救援预案要求立即组织开展应急处置工作，及时消除事故影响，保障城市市政设施安全稳定运行。

3. 乙方需按照甲方城市市政维护工作要求开展市政基础设施维护管理服务工作，并根据要求完成政府及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工作（产生费用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

4. 乙方对维护车辆及市政维护人员的安全全权负责。

5. 乙方全力配合甲方及政府相关部门开展监督检查。

6.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得将服务项目委托给第三人，应按照本合同按期如实报告工作开展情况，严格按照要求完成服务内容，不断提升服务水平。

第六条：甲乙双方约定的其他事项

1. 甲方拨付的市政基础设施维护服务费按照相关财政专项资金拨付使用规定进行审计和监督使用，不得挪作他用。

2. 自协议签订之日，甲乙双方对甲方委托管理使用的市政维护车辆及设施进行清点移交，全面准确填写《市政维护设施设备资产移交表》（见附件）。

3. 若遇全县市政管理工作改革、政策调整和机构改革等因素，甲方有权对合同进行重新调整或解除。

4. 对于政府及相关部门、12345 等媒体转办的市政维护工作整改意见或群众投诉等问题，乙方要严格按照时限要求进行整改和答复，重要整改及信访问题答复需经甲方审核后统一上报。相关问题处理需甲方协调配合的，甲方应给予支持配合。

5. 乙方要确保甲方为其提供的车辆及库房财产的安全。承包期内若发生火灾、失盗、交通安全等事故，一切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条款，无正当理由不得违约，否则违约方付给对方合同总金额的 10% 的违约金。

2. 若因乙方工作失误，造成市政设施无法正常运行且不及时组织抢修，造成重大市政设施停用事故和不良社会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

3. 甲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应及时移交乙方整改，若未按时限、质量要求整改的，甲方有权对乙方进行处罚。

第八条：附则

本协议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两份。本合同双方约定自 2025 年 4 月 26 日 起生效。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日期：2025 年 4 月 25 日

市政设施维护管理考核办法

为提高我县市政基础设施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完善公共事业监督管理体系，落实长效管理，创造整洁优美、文明舒适的环境，特制定考核办法。

一、考核对象

高台县民泰城市运营服务有限公司

二、考核范围

城区广场、桥梁、车行道、人行道、路缘石、护栏、排水设施、照明设施等市政设施的巡查、维护及管理。

三、考核方式

1、考评采取日常监督考评、定期联合检查、社会监督考评、基础工作考评。

日常监督考评：不定期进行巡查，对照考评细则标准，发现问题，现场拍照、记录，按标准扣分，并下达限期督办整改通知，未按时整改的加倍扣分，扣分结果列入当月考核分。

定期联合考评：每个季度组织相关单位人员，集中进行联合互检互查考评，随机抽查，对检查发现的问题现场打分，按标准扣分，并对检查进行通报。

社会监督考评：对新闻媒体曝光、群众反映投诉的问题纳入日常考评工作，按标准扣分，经核实造成不良影响的从总分中扣5分，对重大问题、造成严重后果的从总分中扣10分，并约谈

相关负责人、追究相关责任。

基础工作考评:按照考评细则的内容进行检查,年终进行一次,考评结果列入年度考评成绩。

2、考核分与市政运行费用挂钩。每考核项目考核分95分(含)以上的全额支付;考核低于95分高于85分(含),少于95分每低1分扣除运行费的1%;考核低于85分高于75分(含),少于85分每低1分扣除运行费的5%;考核分数低于75分以下的运行费不予支付。

四、考核内容及标准

考核项目	考核内容及标准	分值	扣分标准
道路维护管理	1. 完成城维费指标任务。2. 道路维修保养完好标准: (1) 车行道: 无坑槽、无破损、无沉陷、无翻浆、无拥包、检查井周边道路无破损、路面密实平整、接茬平顺、完好。(2) 人行道: 无缺失、无破损、无松动、无沉陷、无拱起, 达到路面平整、稳固。(3) 路缘石: 无缺失、无倾斜、无脱落、达到直顺、勾缝平整、饱满、稳固。(4) 栏杆: 无表皮严重脱落、无破损、无变形、无缺失。	100分	1. 未完成城维费指标任务扣5分; 2. 每发现一项(处、次)扣0.5分; 3. 群众反映投诉, 每发生一次扣1分。

排水设施维护管理	1. 管道及时疏通, 发挥排水功能, 杜绝污水跑冒; 2. 对管道进行正常的周期性疏通维护, 确保设施完好; 3. 排水检查井定期清挖养护, 井盖齐全完好, 无破损。	100 分	1. 污水外溢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2. 井盖损坏未及时更换, 每发现 1 次扣 0.5 分; 3. 井盖损坏未及时更换, 造成人身伤害的扣 10 分; 4. 群众反映投诉,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照明设施维护管理	1. 根据季节变化, 及时调整开关灯时间; 2. 灯杆、灯具、控制器等设施保持完好; 3. 建立每日巡查制度, 发现问题及时记录检修, 保证故障修复及时率 100%, 亮灯率达 98%。	100 分	1. 根据季节变化, 未及时调整开关灯时间的,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2. 发现路灯不亮的, 每次扣 0.5 分; 3. 群众反映投诉, 每发生一次扣 1 分。
广场维护管理	1. 广场设施完好无损、地砖无破损、保持卫生干净整洁; 2. 卫生间设施齐全、无损坏、卫生干净整洁、无异味; 3. 喷泉设施完好, 按要求定时开放; 4. 绿化灌溉设施完好、按时养护、灌溉、保持成活率达 98% 以上。	100 分	1. 地砖损坏未及时更换的, 每发现一处扣 0.5 分; 2. 卫生未保持干净整洁, 每发现一次扣 0.5 分; 3. 喷泉设施损坏未及时维修, 每发现一次扣

			0.5分，未按要求开放，发生一次扣1分；4.绿化未及时养护致使枯死扣0.5分；5.群众反映投诉，每发生一次扣1分。
其他窨井盖巡查	巡查供水、供热、燃气、电力、通信等窨井盖设施，发现破损及时移交相关部门处理。	100分	1. 每发现一次扣0.5分；2. 群众反映投诉，每发生一次扣1分。3. 井盖损坏未及时发现，造成人身伤害的扣10分。
交办问题	甲方临时交办的其他事项	100分	未及时完成一项扣0.5分。